

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公然侮辱罪案

言詞辯論時間：112.12.25（一）上午 10 時

言詞辯論程序預定表

預定時間	議程
10:00-10:05	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宣示注意事項
10:05-10:35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（共 30 分鐘） 1. 人民聲請人：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陳述，共 10 分鐘 2. 法官聲請人：指定到庭陳述之代表陳述，共 10 分鐘 3. 關係機關：法務部訴訟代理人陳述 10 分鐘
10:35-11:35	大法官詢答（60 分鐘）
11:35-11:55	結辯（共 20 分鐘） 1. 人民聲請人：指定到庭陳述訴訟之代理人結辯，共 5 分鐘 2. 法官聲請人：指定到庭陳述之代表結辯，共 5 分鐘 3. 關係機關：法務部訴訟代理人結辯 10 分鐘
11:55	言詞辯論終結